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8号），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53,486,224股，每股发行价2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16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9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70.28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645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0,229,335股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公司完成了普通股A股80,229,335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102.2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820,665.8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8,206.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812,459.21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

费用合计 64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1,816.2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38 号验资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不超过 8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志君



孙剑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